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4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貴美

陳宏清

陳貴玲

陳威政

陳熏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貴美等5人就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分割協議，及被告陳宏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陳宏清

01 並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揭規定，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高秀玉
03 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。又原告主張其債權總額經計算至
04 訴訟繫屬日即113年9月3日止為865,883元，而被繼承人高秀
05 玉所遺系爭房地於113年7月2日鑑估價值約為870萬元至900
06 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計算書及房貸預估單各1紙可憑
07 (本院卷第49至51頁)，是本院以鑑估價值折衷890萬元計
08 之，應可供作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參考，再
09 按被告陳貴美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，其潛在應有部分之
10 交易價額為178萬元(計算式：890萬元 \times 1/5=178萬元)，
11 高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865,88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2 定為865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
13 費2,320元，尚應補繳7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1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20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21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3 書 記 官 冒 佩 妤